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主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 11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00 分

貳、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

參、 主席：蔡校長明勳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許倫瑋

伍、 校長致詞：(略)

陸、 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

【教務主任】

(一) 戲劇班術科測驗已於 114 年 4 月 19 日辦理完竣，辛苦戲劇班及藝術組，並感謝各處室予以協助。

1. 原 4 月 18 日晚上入閘受保全公司干擾一事，經藝術組同仁向聯繫，為該公司內聯繫不當，已確認未來直接聯絡固定人員（林明昌先生）即可。
2. 創意思維閱卷工作刻正進行，專長表演與口語表達分數已由註冊組同仁完成成績登錄。
3. 預計 4 月 28 日上午召開委員會及鑑定小組會議（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請與會人員準時出席。

(二) 國中教育會考

1. 播放器考前檢測作業：應如實完成 2 次以上播放器檢測作業、確認播放器擺放位置、音量及電量。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將「播放器考前檢測結果彙整」回傳至全國試務會及教育局。
2. 電力、冷氣、照明之設備維修及檢測作業：應確認試場電力、冷氣、照明之設備安全、維修及檢測作業等情形。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回報「電力冷氣照明設備維修及檢測作業結果彙整表」至全國試務會及教育局。
3. 目前監試人員分配（含 21 位外聘人員）及考場配置圖完成，於 4 月 18 日寄至考區試務會（副主委學校景美女中）

(三) 高一、二彈性學習已於本週開始第二階段課程，本階段高二有 2 門課程停開。

- (四) 天氣日漸炎熱，本週起開放跨班課程至教務處借用冷氣卡。
- (五) 新增鐘點費本週四為複審修正補件期限，將依限完成填報。
- (六) 教科書評選，依程序請各科進行評選工作。
- (七) 高三學生學習程檔案相關資料提交中央資料庫已進行校內預檢視及核章(含開課、幹部服務等)，待期末成績結束後完成上傳。
- (八) 學校欲申請學輔人員支援補助鐘點，可以使用在加班費及鐘點費，惟計算方式是鐘點費。

二、學務處

【訓育組】

- (一) 本周 4/25(五)下午五到七節高一創意歌曲競賽，歡迎大家前來觀賽。

【生輔組】

- (一) 4月20日下午學校警衛大哥發現校外人士進入教學大樓，前往驅離後通報學務主任，為確保校園安全，學務主任通知宿舍管理員加強晚間住宿生人身安全，同時聯繫大屯派出所副所長加強夜間校園周邊巡邏，以確保校園安全無慮。經清查藝術組辦公室、教室均無設備、財產損失，經學務主任與大屯派出所聯繫後今日攜帶校長委託書及所有監視畫面以入侵民宅方式報案，以確保校園安全。

【衛生組】無。

【體育組】

- (一) 本校廖俞婷 個人對打 第二量級 金牌個人形 銅牌，114全中運獲得1金1銅。

校長回應：

1. 再請各位同仁 4/25 下午，可以到現場給學生打氣加油。
2. 另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有無發現進來校園做什麼？
3. 有體育競賽獲獎獎項(五人制足球及柔道或其他比賽等)，再請於校網及跑馬燈刊登宣導。

博明主任答覆:從監視器察看可以看到該人士(30 多歲)是有企圖翻進學校女兒牆要到莊敬樓，從莊敬樓 3 樓往下走，因有鐵門關閉，又走上去，未到任何教室，時間約 1 分鐘，所幸警衛大哥遏止後離去，基於校園安全，也已向男女生住宿生宣導勿夜間逗留校園；員警提醒該民眾有可能先行探勘路線，動機若非偷竊則有尋短意圖。

三、 總務處

【總務主任】

- (一) 郁君老師提出歌手”斑恩” MV 合作案，希望借用學校場地拍攝並募集學生當演員，相關說明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HliXtTRgB4ZCScFUG_aRUfIftH94Wf1?usp=sharing

- (二) 出納組提供目前欠繳學雜費學生名單。
- (三) 學校國中會考場地冷氣(非保固內)已於 4/19、4/20 將室內機與室外機清潔完畢。
- (四) 藝術大樓電梯標案於今日(4/22)下午進行評選會議。
- (五) 校門外側圍欄更新將於近期開始施作，預計 5 月底可完工。
- (六) 轉知局端「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輔導紀錄重點：
1. 警報響起時，應保護自身安全，立即就地掩蔽，無須第一時間開門與關閉電源。
 2. 除要求及教導學生就地掩蔽動作，確實做好「趴下、掩護、穩住」的姿勢，保護頭頸部為主外，請班級老師及行政同仁亦同步進行就地掩蔽動作。
 3. 學生於疏散時未遵循不推、不語、不跑原則，及未於疏散時使用具緩衝保護功能物品保護頭頸部，請學校及老師落實指導及提醒學生。
 4. 學生普遍對於家庭防災卡的內容不熟悉或未填寫，請學校加強宣導。
 5. 部分學校無演練計畫及腳本及未陳校長核定。
 6. 部分學校未進行複合式災害疏散演練，僅實施單一地震疏散，未涵蓋其他災害情境。

校長回應：

1. 再請主任與租借場地廠商告知 5/3 當日，學校有辦理其他活動，建議其他時間再租借。
2. 另有關學雜費未繳納處理方式，再請出納組將未繳名單先列案管制，由各處室(學創人員及註冊組)聯絡通知，先行處理高三生部分，處理方式一是教育儲蓄戶(符合資格-高二劉同學)、其二方式是校友會；另高一及高二生未繳則列應收，定期 2 個月召開 1 次懸帳會議；請主任再將名單傳到一級主管群組。
3. 校門外側圍欄更新將於近期開始施作?請問有確切時間嗎?請購程序已跑完嗎?
4. 請問監視器安裝都是數位的嗎?
5. 上次提到影印紙領用辦法，再請於下次主管會議報告。

俊彥主任補充回應：

1. 校門外側圍欄更新，尚未走完簽呈，廠商說要先叫貨。
2. 洽監視器吳老闆表示該數位並非網路而是 HDMI。

四、輔導室

【輔導主任】

- (一) 113 學年度特教研習資訊與連結特教組將於本週 mail 至本校教職員工信箱。
- (二) 4/25(五)模擬面試流程詳如輔導室附件 1。
- (三) 4/29(二)中午 12 點於校史室召開高三轉銜學生會議，本學年共轉銜 12 位同學。
- (四) 4/30(三)辦理單寧日活動，穿單寧反性侵支持性別平等活動，將於 4/23mail 活動辦法給全校教職員工，鼓勵師長們響應活動，輔導室製作標語手幅提供師長們拍照用，邀請各處室共襄盛舉。
- (五) 校園性別變更申請案如輔導室附件 2，提請討論。
- (六) 石牌國中於會考後擬安排集中宣導說明會，確認報名場次及出席人員。(附件 3)
- (七) 模擬面試 4/25(五)下午辦理，報名人數 96 人。

【特教組】：無。

校長回應：

1. 校園性別變更申請再請唯馨詢問學生實際需求後，各處室有個依據做協助；這部分我也再詢問西松高中作法。
2. 石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升學進路宣導，請主任轉達陳晉老師帶學生進行 5-10 分鐘資安班特色宣導；也請主任了解淡水國中招生有無宣導管道。
3. 模擬面試工作分配，請主任留意相關動線環境清潔、及飲水機周遭清潔及聯繫會長到雲端教室，同時提醒學生穿著校服及背心。

陳婕主任補充回應：之所以會在行政會報討論是由於影響各處室行政工作。所以先行向大家預告，後續因應工作。

五、圖書館

【資訊組】

- (一) 圖書館資訊組將於民國 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 點到 5 月 4 日星期日下午 3 點(含跨夜)協辦
- (教師)「114 年度高中職教師程式安全研習營」(簡章如附件)，
- (學生)「2025 年 AIS3 CLUB 高中職學生程式安全黑客松工作坊」(簡章如附件)，
- 教師研習營約 15 人、學生黑客松工作坊約 70 人、貴賓約 5 人、工作人員 4 人(陳晉、賴仕鈞、詹博聞、吳喬先)，此為預估參與人數，實際人數會滾動式修正。
- 擬請總務處協助通知校內保全人員當天有跨夜活動，協助通知機械保全當天圖書館有跨夜活動，避免半夜上廁所誤觸保全。

- (二) 114 年新世代學習空間補助計畫(圖書館班書區整修計劃)，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實地審查後，報告內容需要更正，目前正努力修正中。

【服推組】無。

校長回應：

1. 有關黑客松活動，請博聞組長提醒陳晉老師將貴賓名單上傳群組記事本中，也請秘書於 5/3 準備伴手禮，並於前幾日向圖書館確認人數，後續再討論伴手禮東西。
2. 有關當日活動保全設定解除也請俊彥主任先行向保全公司報告。
3. 114 年新世代學習空間補助計畫，再請修正報告內容報局

六、人事室

(一) 宣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大陸地區（以下簡稱赴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

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對於公務員赴陸分別訂有相關管理規定（請參照本府 113 年 12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0159208 號函）
2. 除政務人員（含退離職未滿 3 年）、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應依許可辦法規定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或經內政部許可外，各機關應加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赴陸之管理，同仁應於預定赴陸前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服務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經上級機關（構）核准後，方得赴陸。

(二) 宣導 114 年至 116 年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府自費團保），經依 112 年至 114 年本府自費團保契約書第 4 條第 4 項約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同意以現行方案及保費繼續承作賡續為本府同仁提供服務，辦理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為期 2 年。

1. 國泰人壽已於 114 年 3 月 27 日送交「114 年度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續保通知書」，請各一級機關（構）學校及區公所協助轉交並

適時提醒同仁，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前將已簽名之「團體保險自費件加入調查表」及「轉帳/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繳回，並成功扣款者，始完成續保程序，保險生效日溯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不影響同仁之權益。

2. 同仁對保險相關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與國泰人壽本市市政大樓駐點人員（電話：02-27208889 轉 4577）或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聯繫。

（三）職安關懷問卷

校長回應：

1. 有關職安法規定繳交健檢報告，再請俊彥主任洽職安護理師詢問法源、用途及後續個資保管問題。

七、會計室：無

八、秘書室：無

九、教師會：無

十、家長會：無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 時 00 分)